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自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23,277,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421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

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3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9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1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	08*****381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3	08*****335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4	07*****652	XIE LILING
5	07*****651	LI JI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最低减持价格调整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谢庆奎、胡日红、XIE LILING、谢金菱、LIJI、谢玉菱、谢世谊、廖丽丽、孙红艳、张志雄、谢淑琴、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隆化县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承诺：本人（或企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6.66元/股，经过历年权益分派，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最低减持价格为11.98元/股。经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1.71元/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高新区九号小区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剑萍

咨询电话：0773-5806355

传真电话：0773-5818624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